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中检协函〔2013〕48号

关于征集《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分会会员通讯》 和分会网站稿件的函

各会员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分会（以下简称“分会”）与各会员单位及会员单位间的沟通交流，更好地为会员服务，分会于2012年7月开通了分会网站（网址：<http://isob.ciq.org.cn>）并于2013年1月开始每月定期编辑《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分会会员通讯》（以下简称《会员通讯》），在各地检验检疫局和广大会员单位中免费发放。

为丰富分会网站和《会员通讯》内容，为会员单位提供良好的信息交流平台，促进检验鉴定行业的健康发展，请各会员单位积极响应，踊跃投稿。投稿一经采纳，可在《会员通讯》和分会网站上登载。分会秘书处将根据各单位报送信息的数量、质量，

以及被采用数量，作为评选优秀联络员的标准之一并给予相应稿酬。具体要求如下：

一、报送内容

本单位的重大新闻，检验鉴定行业的最新技术、科技成果、行业动态、经验推广等，以及促进行业发展的相关信息，严禁报送虚假和广告性质的信息。

二、报送要求

报送的信息需经过本单位相关部门审核。信息采用 word 文档格式，可配以照片，并附作者姓名及联系方式。要求语言简明流畅、通俗易懂，具有新闻性、行业借鉴性和时效性，篇幅不超过 1500 字。

三、报送方式

1. 会员单位使用账号密码登录分会网站，进入会员页面直接进行信息上传；

2. 也可将相关信息发至分会邮箱：isob@ciq.org.cn。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静、于洁、方祎，联系电话：
010-82024318, 010-62054247。

